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小字第2280號

原告 張晴恩
被告 真善美文化藝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秋慧
被告 地球村語文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中義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課程費用及違約金，而被告於起訴時公司所在地均位於新北市永和區乙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附卷足憑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俊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書記官 葉菽芬

